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全区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全区性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9〕3号）和《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8号）等规定，现就做好我区社会组织2022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年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交年度报告的对象

2022年12月31日前在我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均应填报2022年年度报告。

二、提交年度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一）填报时间。填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二）材料报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不需提交纸质材料。登记管理机关不出具年检结论，不在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年度工作报告材料中加盖印章。

（三）前置审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

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一律退回重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三、年度报告的内容

（一）年度工作报告。按照规定表格填写，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其他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需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其他慈善组织仅需提交财务会计报告。

四、提交年度报告的程序

（一）网上填报。

全区性社会组织，请登录广州市白云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官网（<http://14.29.96.171/>），输入正确的账号密码和验证码登录系统后，依次点击“年度报告公示”→“2022 年度报告提交”→“申请”→“申请办理”后按表格要求填报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并储存和提交。

（二）上传附件。

1.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

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上传。

2.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扫描上传。

（三）信息公开。

1.通过“广州市白云区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将分批次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不完整、不清晰的年度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将予以退回，社会组织须重新报送。

2.慈善组织除登录“广州市白云区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填写年报外，还应当及时在“慈善中国”网站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基金会应当及时在“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中国社会报》《公益时报》《南方日报》和所在地公众媒体中任选1家公布年度报告摘要。

3.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五、年度报告注意事项

（一）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将依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给予行政处罚；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年度工作报告填写，最多退回更正一次，且最后更正

提交的日期应在5月31日前（含当天）完成。

六、业务咨询

社会组织在提交年度报告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 1.填报系统技术故障咨询：87554998；
- 2.年度报告材料报送内容咨询：864790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侨联，区残联。